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61號

抗　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惠如
相　對　人　許智雄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2 月5 日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10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之聲請及命抗告人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抗告人新臺幣貳佰玖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抗告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93年4 月27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90 萬元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其上固未記載「無條件支付」之字樣，但已有發票日、金額、憑票交付之記載，又本票之內涵即有「無條件」之意義，況系爭本票亦載明發票人承諾付款，且無其他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相牴觸之文字，原裁定以系爭本票欠缺票據法上規定之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支付」，認定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即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併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又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下列金額：一、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二、自到期

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分別為票據法第3條、第123條及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1、2款所明定。另按票據上應記載事項，區分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及相對必要記載事項，依票據法第120條之規定，關於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年、月、日等記載，屬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屬無效。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固規定本票上應記載表明為其本票之文字、一定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年、月、日等項，惟當事人所簽發之票據雖未記明「本票」及「無條件擔任支付」字樣，但在格式及意義上已符合上開規定意涵者，即應認為具有本票之效力（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5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於到期日即110年1月14日提示未獲付款，業據抗告人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復自系爭本票形式上觀察，其上已載明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受款人、發票年、月、日等事項，雖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字樣，但已記載「憑票准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交付」之文字，且其交付並未附任何條件，在解釋上即仍應認為其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則抗告人就系爭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抗告人290萬元及自110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於法有據，原裁定認系爭本票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為無效票據，遽予駁回抗告人此部分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自有違誤。另抗告人固請求109年8月1日至110年1月13日之法定遲延利息，惟系爭本票並無約定利息之記載，且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10年1月14日，揆諸前開說明，抗告人僅得請求自到期日即110年1月14日起依法定利率年息6％計算之遲延利息，是其此部分請求，自屬無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翊芳